

申請 2024-2025 年度小一自行分配學位入學申請須知

甲、 小一入學申請電子化

為配合「智慧政府」策略，教育局今年起將小一入學申請全面電子化。如家長已登記成為「小一入學電子平台」用戶並以「智方便+」綁定帳戶，可透過電子平台遞交自行分配學位及統一派位申請，以及查閱相關結果。教育局鼓勵家長及早登記使用「智方便+」（www.iamsmart.gov.hk/tc/reg.html），以享用更方便快捷的小一學位分配服務。如家長已登記成為「小一入學電子平台」用戶並以「智方便+」綁定帳戶，可透過電子平台於2023年9月21日至29日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申請，以及於2023年11月20日起查閱相關結果。

乙、 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申請

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家長選校不受學校網限制，可以向任何一所官立或資助小學遞交申請。家長如欲為子女申請某一所官立或資助小學的小一入學自行分配學位，可於9月21日至29日透過「小一入學電子平台」（epoa.edb.gov.hk）遞交申請。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tc/edu-system/primary-secondary/spa-systems/primary-1-admission/POA_ePlatform/index.html）載有短片及家長指南，介紹建立「小一入學電子平台」帳戶，以及經電子平台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申請的詳情。

如家長選擇遞交紙本申請表格，可向子女就讀的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或前往各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諮詢中心）及教育局各區域教育服務處和學位分配組索取「小一入學申請表」、「填表須知」及「小一入學資料單張」等文件。家長須在9月25日至29日期間的學校辦公時間內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有關證明文件直接遞交至本校。如家長未能親自遞交申請表，可以書面授權一名人士帶同上述文件代交至本校。

丙、 教育局提醒

無論有關申請是經「小一入學電子平台」或以紙本遞交，家長只能為每名子女遞交一份申請，家長若同時向超過一所官立或資助小學遞交申請，其子女的自行分配學位申請將會作廢。此外，家長切勿同時經「小一入學電子平台」和以紙本申請表為同一名子女遞交重複申請。由於直接資助（直資）計劃小學及私立小學（包括國際學校）均不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之內，家長若希望其子女入讀該等學校，應自行向有關學校申請。家長必須留意，凡已接受直資計劃小學小一學位的學童，將不能透過「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獲派官立或資助小一學位。

遞交紙本小一自行分配學位入學申請須知(2024-2025 年度)

請家長於下列日期、時間交回本校辦理。有關入學申請詳情如下：

遞表日期：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9 月 29 日(星期一至星期五)

遞表時間：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

報名校址：本校 (九龍太子道西 191B)，即花墟對面

2024 年度小一自行分配學位暫定學額：90 個

放榜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一)

註冊日期：2023 年 11 月 22 至 23 日 (星期三至星期四)

帶備文件：

1. 申請兒童的香港出生證明書正本及影印本 (若出生證明書最後一欄顯示兒童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是「未確定」，則家長 / 監護人必須出示該申請兒童的有效旅行證件或在港居留許可證的正本及影印本)；
若申請兒童並無香港出生證明書，家長須出示該申請兒童的外地出生證明書及獲在本港居留身份證明文件的正本及影印本；
2. 所申報的居住地址證明文件之正本及影印本(如已蓋釐印租約、差餉單、公屋租約、水 / 電 / 煤氣 / 住宅電話收費單等)，所有地址證明文件須是最近期三個月(7 月至 9 月)。該文件上的姓名須與父或母的姓名相同，如該文件並非父或母，須同時出示與申請人的關係證明。【根據教育局指引，以下文件均不接受作為地址證明之憑證：手提電話收費單、學生資助辦事處文件、銀行信件、個人入息薪俸稅報稅表、強積金供款表等地址證明文件。】
3. 家長 / 監護人的身份證、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 (如家長 / 監護人委託他人將填妥的申請表交回，交表人須出示家長 / 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之影印本及授權書)；
4. 如申報兄/姊在本校就讀，家長須出示申請兒童兄/姊的出生證明書之正本及影印本及兄/姊的 2023-2024 年度學生手冊封面(米色頁)及已蓋校印及班主任簽名學籍表 P. 6-7(共 3 頁)影印本；
5. 如申報父/母或兄/姊為本校(前身為下午校)的畢業生關係，家長須出示申請兒童兄/姊的出生證明書及申請人兄/姊或父/母的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印本；
6. 如申報本校有相同的宗教信仰(基督教)，家長須出示申請兒童恆常(最少出席半年)出席主日學之證明信或申請人/父/母之領洗紙正本及影印本，而所屬教會須為「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之註冊教會或所屬宗派或由基督教文藝出版社列出的《香港教會名錄》教會。

申請 2024-2025 年度小一自行分配學位入學申請須知

「自行分配學位」階段：佔總學額 50%(約 90 個)

- 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家長可以不受地區限制，向任何一間官立或資助小學遞交申請，但家長應盡可能為子女選擇較接近居所的小學，以減輕兒童往返學校的困難。
- 如家長同時向多於一間官立或資助小學申請學位，其子女的自行分配學位申請將會作廢。
- 獲得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兒童姓名將在有關的學校張貼，家長須於指定的日期到獲取錄的學校為子女辦理註冊手續。倘若家長未能在指定限期內辦理註冊手續，則會被當作放棄自行分配學位論。若學校最終未能於該學年開辦獲政府資助的小一班級，其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已取錄的學生，教育局會為他們另行安排小一學位。
- 由學校自行分配的學位分為兩類：
 - 甲) 為有兄/姊在本校就讀或父/母在該小學就職的申請人提供的學位
 - 約佔本校 30% (即 54 個) 小一學額
 - 未能用盡的學額，學校可根據「計分辦法準則」自行分配
 - 如有不足之數，以原本預留作統一派位的學額填補
 - 凡屬此類別的申請人，必獲取錄
 - 乙) 根據「計分辦法準則」分配的學位
 - 佔本校不少於 20% (即 36 個) 小一學額
 - 按教育局指引，此階段學校不可為申請者進行任何形式的筆試或面試

計分辦法準則

- 當申請自行分配學位(乙)項類別的人數超出其學位數目時，本校須按照下列「計分辦法準則」甄選學生：

項目(下列 1-5 項只可揀選一項)	分數
1. 父/母全職在與小學同一校址的幼稚園或中學部工作	20 分(不適用於本校)
2. 兄/姊在與該小學同一校址的中學部就讀	20 分(不適用於本校)
3. 父/母為該小學的校董(本校法團校董會該屆校董)	20 分
4. 父/母或兄/姊為該小學的畢業生(2011 年前為下午校)	10 分
5. 首名出生子女(即為家庭各子女中最年長者)	5 分
項目(下列 6-7 項只可揀選一項)	
6. 與該校的辦學團體有相同的宗教信仰(基督教)	5 分
7. 父/母為該小學主辦社團的成員	5 分
項目 8(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出生)	
8. 適齡的兒童 (即翌年九月開課時年滿五歲八個月至七歲)	10 分

「自行分配學位」其他注意事項：

- ★ 上述任何所申報的關係須證明屬實，方能獲得有關的分數。
- ★ 若在「計分辦法準則」下有得分相同的申請人，而這些申請人數目又超過本校剩餘的「自行分配學位」學額時，本校會把全部申請表交由教育局電腦抽籤。
- ★ 申請人必須符合該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資格。如欲報讀本校，須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內，親臨本校辦理申請手續。如欲查詢，可致電本校電話 2381 4343 與莊慧珠主任聯絡。

衷心感謝各位家長對本校的支持與愛戴